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戲劇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64961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	科別名稱		戲劇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	必備學分數		10	
				選備學分數		26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		戲劇學系所及其他藝術類相關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			4	*	
	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				2	*	
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	西洋戲劇與劇場史		4	*	
小計		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編劇學		編劇基礎		2		
	導演(一)		導演(二)、導演方法		2		
	表演方法		表演進階		4		
	現代戲劇				2		
	美學				2		
	戲劇與劇場導論				2		
	戲劇原理				2		
	排演(一)		排演(二)		4	*	
	演出製作				4		
	化妝與造型				2		
	中國名劇導讀		中國名劇研讀		2		
	西洋名劇導讀				2		
	佈景設計		舞台設計繪畫基礎		2		
	燈光技術與實作		燈光設計		2		
	音效設計與實作				2		
	劇場技術基礎				2		
	劇場行政				2		
	導演創作				2		
	創作性戲劇				2		
	兒童劇場				2		
戲劇鑑賞與批評				2			
服裝設計		服裝製作		2			
小計					50	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戲劇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6 學分，包含：(一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0 學分。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 2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</p> <p>四、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若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業界實習時數。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「校外專業實習」科目，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，實習單位需與群科內涵相符合，並需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，以補足時數。(此項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)</p>							